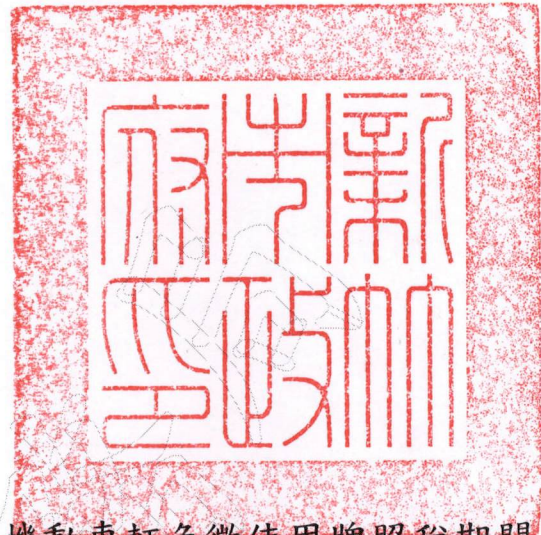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稅消字第114625390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間。

依據：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行車執照地址登記為新竹市者，於下列期間免徵使用牌照稅

- 一、電動汽車：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。
- 二、電動機車：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。

市長 高虹安